

# 抚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FUSHU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6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12月30日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3〕10号 ..... 2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3〕11号 ..... 6

### 【规范性文件】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告

抚政办规〔2023〕7号 ..... 9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告

抚政办规〔2023〕8号 ..... 13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抚顺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告

抚政办规〔2023〕9号 ..... 17

#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抚顺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1号)文件精  
神,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补齐  
农村寄递物流短板弱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  
“六保”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  
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健全我市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管理体  
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  
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  
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 二、原则目标

####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寄递服务能力和效  
率,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  
乡“最后一公里”,助力我市农民创收增收,促进  
农村地区消费升级。

#### (二)坚持市场主导

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营造农村寄递物流发展良好生态环境，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政府发挥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公共服务建设等引导责任，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

### （三）坚持完善体系

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各类农村寄递物流资源要素，因地制宜构建农村地区三级寄递物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

### （四）坚持资源共享

支持邮政、快递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2025 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 三、重点任务

###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

1.推动邮政网络资源开放共享。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巩固“邮政下乡”和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鼓励邮政企业开放共享服务网络资源，充分发挥邮政企业遍及乡村的服务网络优势，尤其是在偏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整合邮政快递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服务需求。（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商务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农村邮政公共服务能力。鼓励邮政企业对农村邮政网点升级改造，整合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邮乐购站点、村邮站、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等资源，实现“多站合一”。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鼓励企业依托邮政网点开

办快件代收、代投以及政务代理业务，承接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邮政服务农村市场。鼓励邮政企业农村电商平台建设，深度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加快农村电商与邮政寄递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协同发展。支持邮政企业充分发挥邮政渠道网络和金融服务优势，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为农村电商、商贸企业、专业合作社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

4.推广末端共同配送模式。科学合理规划，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推动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快合作、快商合作等多种方式共建共享末端配送网络，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农村物流服务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建立完善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设县域寄递共配中心。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物流园区、客货客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功能集约、服务高效、资源整合的县区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

设施,配备自动化分拣线、智能安检机、手持终端、高拍仪等智能设备,提高邮快件中转、分拨处理效率,降低寄递企业运营成本。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建设村级寄递综合服务站。对城市近郊、村民集中等快递业务量较大的行政村,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抱团”合作等方式,丰富农村快递品牌供给,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在交通不便、偏远地区,引导、鼓励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重点开展交邮合作、邮快合作,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2025年底基本实现快递服务进村全覆盖。整合在村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电商、商超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党群服务中心、村委会、农村书屋、集体闲置用房等农村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融合协同发展体系

7.推进电商快递协同发展。持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道路运输集约化、设备设施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承接县域商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相关项目,统筹电子商务等相关专项资金,争创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交通邮政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农村物流网点和邮政、快递服务网点的一体化建设。支持在用、新建和改扩建的县级公路客货运站、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拓展物流服

务功能,为邮政、快递企业提供中转装卸、运输配送等服务。建立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鼓励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利用行李舱或专用箱体代运邮件快件,支持具备条件的客运线路对客车进行客、货分区改造或购置定制化车辆,引导建立价格体系及服务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充分发挥邮政快递企业自身平台优势,推广“线上线下一订购+基地直采直供+邮政快递配送”的产业帮扶模式,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围绕山野菜、木耳、蘑菇、苹果、大米、蓝莓等特色产品,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积极打造“一县一品”农特产品进城项目,通过“邮政快递+农特产品”形式服务农户,助力农产品外销,带动农户增收。(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

10.加快冷链寄递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及专项政策,大力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和购置相应冷链运输储存装备,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支持邮政、快

递企业依托邮政快递收寄处理场地建设或租用冷链仓储设施,购置、租用或外包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督促企业落实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水平和装备水平,保障寄递服务品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12.简政放权激发末端服务活力。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全面实现网上备案和“一次都不用跑”,对于开办快递服务站、运营智能快件箱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企业,实施末端网点批量在线备案,备案回执在线下载。鼓励县区快递企业加盟服务多个品牌,实行集约化经营。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快递经营业务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综合寄递物流配送服务,吸收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规范农村快递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跨地域经营、刷单、非法扣留邮件快件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农村从业人员权益保护。引导快递企业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差异化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区域总部责任,发挥快递行业

协会协调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支持鼓励乡镇、村快递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本实施方案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全面抓好部署落实。

### (二)加大支持力度

各县区政府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充分利用现行支持政策,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 (三)强化宣传监督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推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共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良好氛围。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抚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抚顺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抚顺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

### 二、主要内容

在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针对自然灾害

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公共事件，进一步细化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三个方面市与县(区)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将由市直接组织实施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县(区)统筹协调和跨区域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依法研究制定全市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全市性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性应急预案演练等。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省市联合主办、市县(区)联合主办或由省(市)主办、市(县区)承办的区域性应急预案演练。

县(区)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县(区)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县(区)地区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等。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应对较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建在抚顺市的国家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抚顺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驻抚顺市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承担跨区域增援任务的应急救援

队伍建设和管理,市级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省级以上统一部署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和全市统一要求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市级主要负责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各县(区)主要负责本地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县(区)财政事权。县(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县(区)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区)财政事权。各县(区)组织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事项。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县(区)财政事权。各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省级以上统一部署和全市统一要求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

点隐患排查工作。市级主要负责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总体方案、数据清查审核汇总、形成普查结果等；各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和省、市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工作。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省级以上统一部署和全市统一要求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市级主要负责建立全市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各县(区)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省(市)灾害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

###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市级财政事权。较大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及由市提级调查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省启动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启动响应的较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县(区)财政事权。一般安全生产等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

### (四) 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结合实际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 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市本级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 持续深化改革。各县(区)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县(区)、乡镇财政和应急救援管理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县(区)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明确县(区)、乡镇级政府推进本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的职责,加强县(区)级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要将适宜由县(区)级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上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避免乡镇级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四) 密切协调配合。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结合中央改革部署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体制、事权职责等事项按照国家改革完成后的规定划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制定成果的公告

抚政办规〔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地价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定成果  
予以公布,请按照执行。

附件:

-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

地价标准表

3.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各用途各级别基  
准地价标准图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1.适用范围

抚顺市城区行政区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农  
地(耕地)。

2.基准日

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  
1月1日。

用途	耕作制度	土地使用 年限(年)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	宗地条件
水田	一年一熟制	30	宗地外通路、通电、通灌溉、通排水、宗地内具备耕种条件	一般条件
水浇地	一年二熟制	30	宗地外通路、通电、通灌溉、通排水、宗地内具备耕种条件	一般条件
旱地	一年一熟制	30	宗地外通路、宗地内具备耕种条件	一般条件

## 附件 2

##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各级别 范围及基准地价标准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各级别范围说明表

级别	地区	乡镇名称	范 围
I 级	顺城区	河北乡	北关新村、东华村、方晓村、龚家村、孤家子村、黄旗村、里仁村、莲岛村、四家子村、西戈村、新区村、英石村
		前甸镇	鲍家村、大道村、二道村、关岭村、靠山村、前甸村、台山村
		会元乡	马金村
	新抚区	千金乡	南花元村、千金村
		榆林街道	万新村、榆林村
	望花区	塔峪镇	程家村、和平村、后二道村、塔峪朝鲜族村、塔峪村、汪良村
	东洲区	碾盘乡	东洲村、甲邦村、龙凤村、武嘉村、新龙村、新太河村、员工村、五老村
II 级	顺城区	前甸镇	大柳村、大门进村、李其村、三家村、上头村、中二村
		会元乡	黄金村、会元村、金花村、康乐村、马前村、三道村、兴安村、砖台村
	新抚区	千金乡	丁家村、高家村、后邓村、荒地村、郎士村、路家村、前邓村、唐力村、英德村
	望花区	演武街道	演武村
		工农街道	工农朝鲜族村、工农汉族村
		塔峪镇	大甸村、后孤家子村、前二道村、前孤家子村、山城子村、小泗村、肖家沟村、英家村
	东洲区	碾盘乡	关口村、萝卜坎村、碾盘村、平山村、石富村、营城子村、张甸村、张鲜村
章党街道		章党朝鲜族村、章党汉族村	
III 级	东洲区	哈达镇	阿及村、东沟村、富尔哈村、古塘村、关门山村、河青寨村、上哈达村、上年马洲村、下哈达村、下年马洲村、小寨子村、窑沟村、长岭村
		章党镇	二伙洛村、高丽村、黄金村、邱家街村、上汉村、上鲜村、石门岭村、洼子伙洛村、万金屯村、驿马村、营盘村、榆树村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表(土地承包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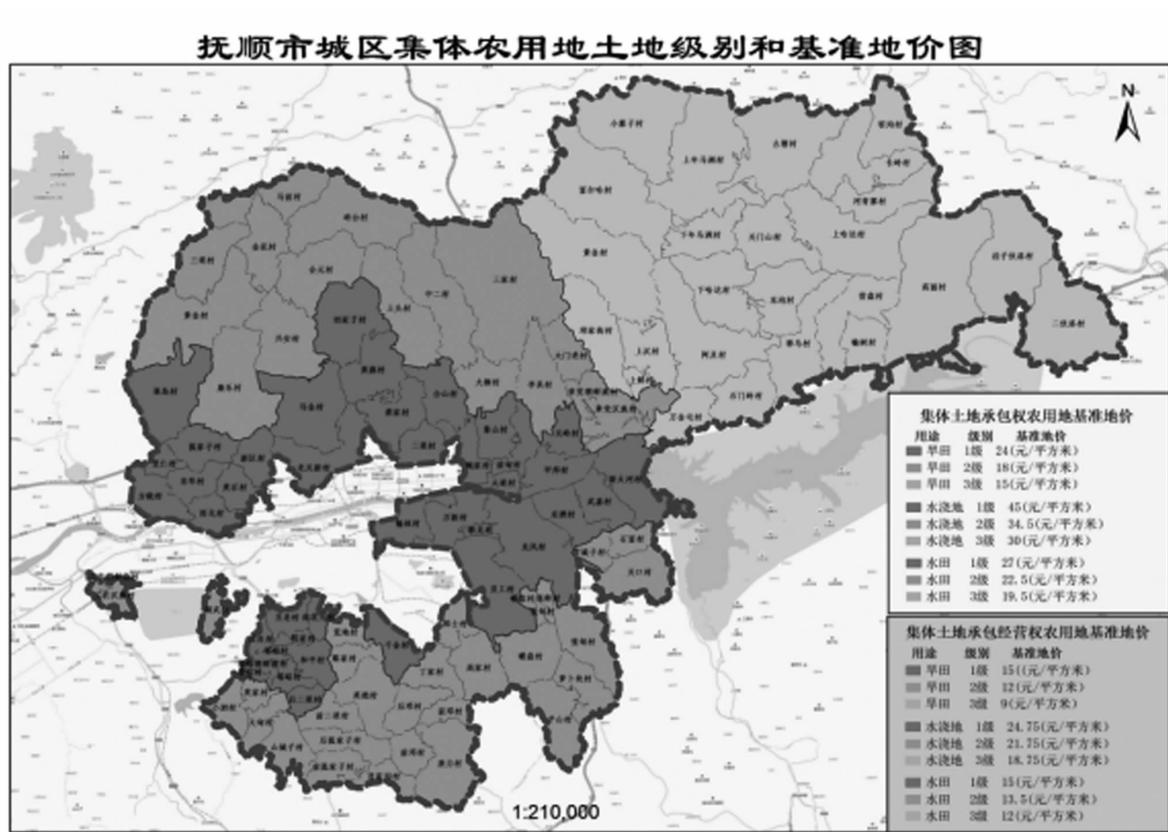
用途	级别	基准地价(元/亩)	基准地价(元/m <sup>2</sup> )
旱田	I级	16000	24.0
	II级	12000	18.0
	III级	10000	15.0
水浇地	I级	30000	45
	II级	23000	34.5
	III级	20000	30
水田	I级	18000	27.0
	II级	15000	22.5
	III级	13000	19.5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表(土地经营权)

用途	级别	基准地价(元/亩)	基准地价(元/m <sup>2</sup> )	年转包金(元/亩)
旱田	I级	10000	15	494
	II级	8000	12	395
	III级	6000	9	296
水浇地	I级	16500	24.75	815
	II级	14500	21.75	716
	III级	12500	18.75	617
水田	I级	10000	15	494
	II级	9000	13.5	444
	III级	8000	12	395

附件 3

##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各用途各级别 基准地价标准图



# 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抚顺市城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 制定成果的公告

抚政办规〔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地价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予以公布,请按照执行。

2.抚顺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表

3.抚顺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各用途各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图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抚顺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抚顺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1.适用范围

抚顺市城区行政区范围内的国有农用地(耕地)。

2.基准日

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

用途	耕作制度	土地使用年限(年)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	宗地条件
水田	一年一熟制	50	宗地外通路、通电、通灌溉、通排水、宗地内具备耕种条件	一般条件
水浇地	一年二熟制	50	宗地外通路、通电、通灌溉、通排水、宗地内具备耕种条件	一般条件
旱地	一年一熟制	50	宗地外通路、宗地内具备耕种条件	一般条件

## 附件 2

## 抚顺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土地级别与 基准地价标准表

抚顺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各级别范围说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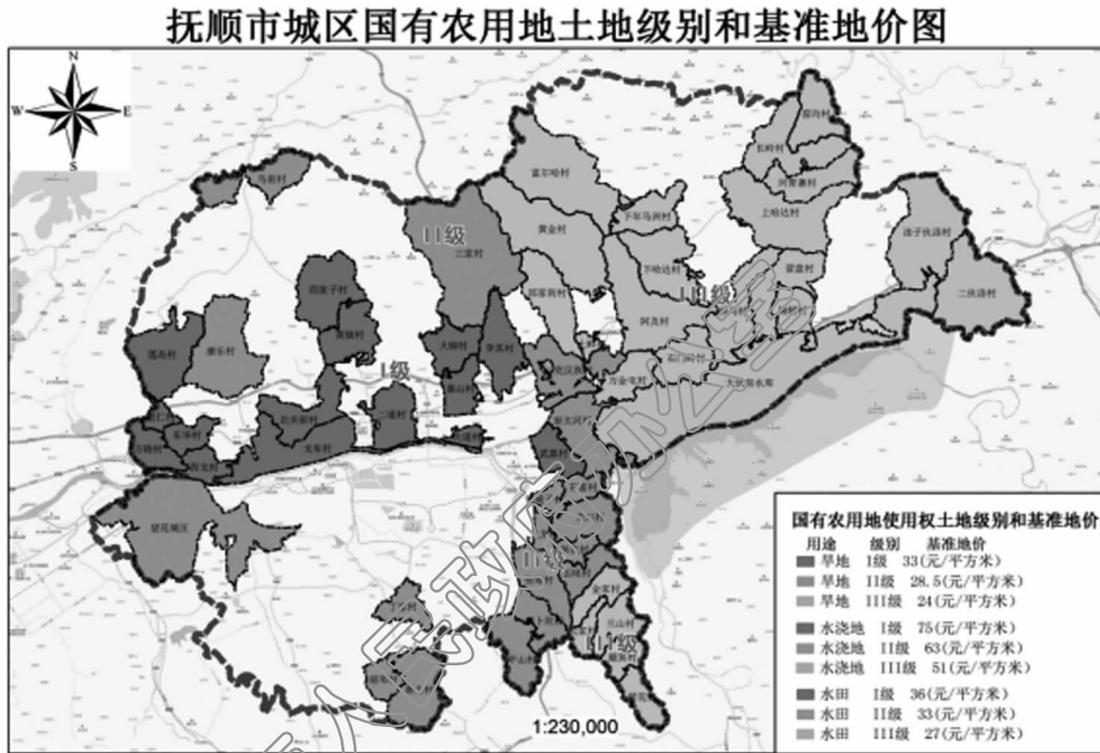
级别	地区	乡镇名称	范 围
I 级	顺城区	河北乡	四家子村、黄旗村、北关新村、东华村、方晓村、里仁村、西戈村、戈布村、莲岛村
		前甸镇	大道村、大柳村、二道村、靠山村、李其村
	东洲区	碾盘乡	武嘉村
II 级	顺城区	前甸镇	三家村
		会元乡	康乐村、马前村
	新抚区	千金乡	丁家村、前邓村、唐力村
	东洲区	碾盘乡	关口村、营城子村、张甸村、元龙村、萝卜坎村、平山村、石富村、新太河村
		章党街道	章党汉族村
		兰山乡	新农村、五味村
望花区	城区		
III 级	东洲区	哈达镇	窑沟村、长岭村、河青寨村、富尔哈村、下年马洲村、上哈达村、下哈达村、阿及村
		章党镇	二伙洛村、黄金村、邱家街村、上鲜村、石门岭村、洼子伙洛村、万金屯村、驿马村、营盘村、榆树村
		兰山乡	紫花村、金家村、关家村、兰山村、簸箕村、榆树村
		大伙房水库	

抚顺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标准表

用途	级别	基准地价(元/平方米)	基准地价(元/亩)
旱田	I级	33.0	22000
	II级	28.5	19000
	III级	24.0	16000
水浇地	I级	75.0	50000
	II级	63.0	42000
	III级	51.0	34000
水田	I级	36.0	24000
	II级	33.0	22000
	III级	27.0	18000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抚顺市城区国有农用地各用途 各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图



#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抚顺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及 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告

抚政办规[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地价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予以公布,请按照执行。

2.抚顺市城区各用途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表

3.抚顺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各用途各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图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抚顺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抚顺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1.适用范围

抚顺市城区行政区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

2.基准日

本次公布的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1月1日

3.市场条件

商服、工业用地公开市场条件为前提;宅基地用地特定市场条件为前提,即具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资格人之间的交易市场。

4.土地使用权权属性质

商服、工业用地为法定最高土地使用年期下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宅基地用地为无年限限制的宅基地使用权。

5.容积率标准

商服、工业用地容积率标准为1.0,宅基地容积率标准为0.4。

6.土地开发程度

(1)商服用地、宅基地用地:  
一级、二级土地开发程度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

附件 2

## 抚顺市城区各用途集体建设用地土地 级别与基准地价标准表

级别	地价标准	地区	乡镇名称	范 围
I 级	537	顺城区	河北乡	欧家村
			前甸镇	大道村、二道村、鲍家村、前甸村、靠山村、詹家村
		新抚区	榆林街道	万新村、榆林村
		东洲区	碾盘乡	东洲村
II 级	288	顺城区	河北乡	西戈村、方晓村、英石村、东华村、里仁村、黄旗村、新区村、北关新村、龚家村
			前甸镇	台山村、李其村、大柳村、关岭村
			会元乡	会元村、马金村
		新抚区	千金乡	千金村、南花元村、荒地村、路家村、郎士村
		望花区	演武街道	小演武村、武道村、演武村
			工农街道	工农朝鲜族村、工农汉族村
		东洲区	塔峪镇	五老村、汪良村、程家村、和平村、塔峪朝鲜族村、塔峪村
			章党街道	章党朝鲜族村、章党汉族村
			碾盘乡	元龙村、新太河村、石富村、营城子村、关口村、龙凤村、张甸村、碾盘村、张鲜村、员工村、甲邦村、新龙村、武嘉村
			章党镇	营盘村
哈达镇	下哈达村			
III 级	185	顺城区	河北乡	孤家子村、四家子村、莲岛村、
			前甸镇	三家村、中二村、上头村、大门进村
			会元乡	金花村、兴安村、康乐村、黄金村、三道村、砖台村、马前村
		新抚区	千金乡	丁家村、前邓村、后邓村、英德村、高家村、唐力村
		望花区	塔峪镇	小泗村、英家村、后二道村、前二道村、山城子村、大甸村、后孤家子村、前孤家子村、肖家沟村
		东洲区	碾盘乡	平山村、萝卜坎村
			章党镇	邱家街村、上汉村、上鲜村、黄金村、洼子伙洛村、高丽村、二伙洛村、驿马村、榆树村、石门岭村、万金屯村
			哈达镇	阿及村、上年马洲村、小寨子村、窑沟村、长岭村、古塘村、富尔哈村、河青寨村、上哈达村、关门山村、下年马洲村、东沟村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土地级别范围及基准地价标准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地价标准	地区	乡镇名称	范 围
I 级	320	顺城区	河北乡	欧家村
			前甸镇	大道村、二道村、鲍家村、前甸村、靠山村、詹家村
		新抚区	榆林街道	万新村、榆林村
		东洲区	碾盘乡	东洲村
II 级	204	顺城区	河北乡	西戈村、方晓村、英石村、东华村、里仁村、黄旗村、新区村、北关新村、龚家村
			前甸镇	台山村、李其村、大柳村、关岭村
			会元乡	会元村、马金村
		新抚区	千金乡	千金村、南花元村、荒地村、路家村、郎土村
		望花区	演武街道	小演武村、武道村、演武村
			工农街道	工农朝鲜族村、工农汉族村
			塔峪镇	五老村、汪良村、程家村、和平村、塔峪朝鲜族村、塔峪村
		东洲区	章党街道	章党朝鲜族村、章党汉族村
			碾盘乡	元龙村、新太河村、石富村、营城子村、关口村、龙凤村、张甸村、碾盘村、张鲜村、员工村、甲邦村、新龙村、武嘉村
			章党镇	营盘村
			哈达镇	下哈达村
河北乡	孤家子村、四家子村、莲岛村、			
III 级	132	顺城区	前甸镇	三家村、中二村、上头村、大门进村
			会元乡	金花村、兴安村、康乐村、黄金村、三道村、砖台村、马前村
			新抚区	千金乡
		望花区	塔峪镇	小泗村、英家村、后二道村、前二道村、山城子村、大甸村、后孤家子村、前孤家子村、肖家沟村、
		东洲区	碾盘乡	平山村、萝卜坎村
			章党镇	邱家街村、上汉村、上鲜村、黄金村、洼子伙洛村、高丽村、二伙洛村、驿马村、榆树村、石门岭村、万金屯村
			哈达镇	阿及村、上年马洲村、小寨子村、窑沟村、长岭村、古塘村、富尔哈村、河青寨村、上哈达村、关门山村、下年马洲村、东沟村
河北乡	孤家子村、四家子村、莲岛村、			

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土地级别范围及基准地价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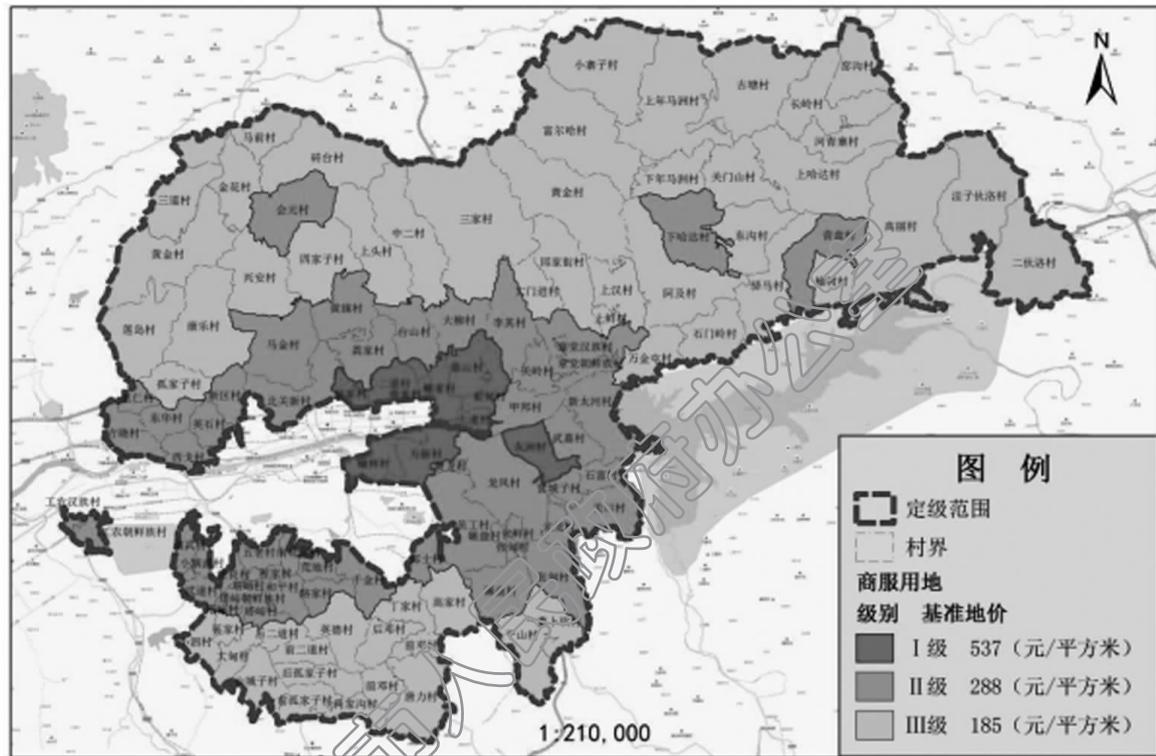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地价标准	地区	乡镇名称	范 围
I 级	231	顺城区	河北乡	西戈村、方晓村、英石村、东华村、里仁村、欧家村、新区村、北关新村、龚家村
			前甸镇	大道村、二道村、鲍家村、关岭村、前甸村、靠山村、台山村、李其村、大柳村、詹家村
			会元乡	马金村
		新抚区	榆林街道	万新村、榆林村
		望花区	演武街道	演武村、小演武村、武道村
			工农街道	工农朝鲜族村、工农汉族村
		东洲区	章党街道	章党朝鲜族村、章党汉族村
			碾盘乡	元龙村、东洲村、营城子村、关口村、龙凤村、张甸村、碾盘村、张鲜村、贵工村、甲邦村、新龙村、武嘉村
II 级	163	顺城区	河北乡	黄旗村、四家子村、莲岛村
			会元乡	兴安村、会元村、金花村
		新抚区	千金乡	千金村、南花元村、荒地村、路家村、丁家村、郎土村
		望花区	塔峪镇	五老村、汪良村、程家村、和平村、塔峪朝鲜族村、塔峪村
			碾盘乡	新太河村、石富村
		东洲区	章党镇	邱家街村、上汉村、上鲜村
			哈达镇	下哈达村、阿及村
III 级	132	顺城区	河北乡	孤家子村
			前甸镇	三家村、中二村、上头村、大门进村
			会元乡	康乐村、黄金村、三道村、砖台村、马前村
		新抚区	千金乡	前邓村、后邓村、英德村、高家村、唐力村
		望花区	塔峪镇	小泗村、英家村、后二道村、前二道村、山城子村、大甸村、后孤家子村、前孤家子村、肖家沟村
			东洲区	碾盘乡
		章党镇		黄金村、洼子伙洛村、高丽村、二伙洛村、驿马村、营盘村、榆树村、石门岭村、万金屯村
		哈达镇		上年马洲村、小寨子村、窑沟村、长岭村、古塘村、富尔哈村、河青寨村、上哈达村、关门山村、下年马洲村、东沟村

附件 3

# 抚顺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各用途各级别 基准地价标准图

## 抚顺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商服用地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抚顺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抚顺市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